



经济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第 1 号

决议时间	2024 年 4 月 15 日	主持人签发	
执行负责人		执行人签收	
决议主题	审议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激励经费分配方案	处理期限	1 周
决议内容: 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从 2023 年度起获校级五星、四星、三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系部，学校拨付的激励经费 70% 部分发放到系部，由系主任统筹发放给相关老师，剩下的 30% 激励经费由学院统筹，用于奖励当年度教学突出的老师。			
执行情况 反馈人	肖春霞	反馈时间	2024. 4. 20
反馈内容: 将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发布在学院内网教师专区，以便每位老师知悉。			

